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先披露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股票交易时间结束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和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函》，提议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同时提出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议及承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利润分配预案”）合计需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0,000.00 元，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589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719,673.9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原利润分配预案需要调整。

2、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提案内容为：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议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对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上述提议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股东做出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